

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温环辐验〔2014〕13号

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：

由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要求对温州 110 千伏新光变扩建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》(温电函〔2014〕111号)、《110kV霞林等 7 个输变电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》及《110kV新光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、《110kV新光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》(以下简称“调查表”)、乐清市环保局的意见均已收悉。经研究,现就 110kV新光变扩建工程提出如下验收意见:

一、工程位于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园区,本期验收规模主要包括:

在原预留的 1#主变场地扩建 1 台 50MVA 主变。具体验收内容见“调查表”。

我局于 2014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。

二、建设单位对临时占地施工场地已按原有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；站区前期工程已配建事故油池；环保监督管理机构健全，制定环保规章制度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，不外排。

三、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编制的《110kV 新光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》表明：

110kV 新光变电站厂界工频电场、磁感应强度均低于《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规范》中规定的居民区工频电场评价标准（4kV/m）和公众全天辐射时的磁感应强度评价标准（0.1mT）。

频率为 0.5MHz 时，各监测点无线电干扰值低于《高压交流架空送电无线电干扰限值》（GB15707-1995）规定的频率为 0.5MHz 时无线电干扰限值（46dB（ μ V/m））。

正常运行工况下，110kV 新光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区的标准要求。

四、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，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，准予投入正式运营。

五、工程运营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定期对工程的工频电磁场和噪声进行跟踪监测，发现问题，及时采取措施解决；加强与工程邻近居民的沟通，宣传必要的科普知识。

六、请乐清市环保局做好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管工作。

温州市环保局

2014年12月31日

抄送：乐清市环保局。